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勝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經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4張本票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二)提出本票原本(CH675076、CH675077、CH675078、CH000000)0張。

(三)確認附表序號2所載“375077”之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